

广西云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东兴镇竹山村宜居宜业和美精品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4-C2-50623-GXYZ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需须知正文	10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5
第四章 技术规范	5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83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8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云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兴镇竹山村宜居宜业和美精品村建设项目 (FCZC2024-C2-50623-GXYZ)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东兴镇竹山村宜居宜业和美精品村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4-C2-50623-GXYZ

项目名称：东兴镇竹山村宜居宜业和美精品村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玖万陆仟陆佰捌拾叁元捌角肆分（896,683.84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捌拾玖万陆仟陆佰捌拾叁元捌角肆分（896,683.84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需求
1	东兴镇竹山村宜居宜业和美精品村建设项目	1 项	东兴镇竹山村宜居宜业和美精品村建设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信誉要求：

- （1）供应商最近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2）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不得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得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开标室 1 政府采购开标室 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东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

2. 本项目政府采购落实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监督部门

名 称：东兴市政府采购中心

电 话：0770-7690518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

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及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投标人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5）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本项目不接受未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投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

重新上传、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监督部门

名 称：东兴市政府采购中心

电 话：0770-769051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兴市东兴镇人民政府

地址：东兴市东兴镇教育路 31 号

联系方式：洪永胜/0770-76822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云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兴市那超北路四巷 13 号

联系方式：陈如章/191770773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如章

电 话：19177077380

采购人：东兴市东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9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建设地点：东兴市东兴镇竹山村。 采购内容：东兴镇竹山村宜居宜业和美精品村建设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项目名称：东兴镇竹山村宜居宜业和美精品村建设项目。
2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4	4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5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7	12.1.1	资格审查文件 （1）响应文件签署授权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必须提供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 （3）供应商银行账户信息（ 必须提供 ）；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必须提供 ）； （5）在最近三年内无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如无正当理由拖延工程超过合同总工期三分之一以上的，不按合同履行义务的等）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承诺书（ 必须提供 ）； （6）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执行）（ 必须提供 ）； （7）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按桂建质安〔2015〕16 号文执行）（ 必须提供 ）； （8）东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必须提供 ） （9）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10）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职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11）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1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13）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等（必须提供）。 （1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12.1.2	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必须提供）； （3）其他材料。
9	12.1.3	商务及资信业绩文件 （1）磋商函（必须提供）； （2）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3）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4）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必须提供）； （5）资信业绩（格式自拟）。
10	12.2	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响应文件应按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商务及资信业绩文件分别编制，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11	15.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2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3	17.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16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7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18	28.1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9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25日内签订合同，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20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云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9177077380， 通讯地址：东兴市那超北路四巷13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 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1	32.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3.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取。 4.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的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云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国门支行 银行账号：2076 0701 0400 04056
22	33.1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拟定的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23	上限控制价	人民币捌拾玖万陆仟陆佰捌拾叁元捌角肆分（896,683.84 元）。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

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合同格式；
- （4）技术规范；
- （5）响应文件格式；
- （6）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7)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及资信业绩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审查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及资信业绩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0. 磋商价格

15.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综合单价的方式，以工程量清单报价，经审计部门审核后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5.1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15.1.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填报综合单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5.1.3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建设单位将预算清单及变更的相关资料送主管部门审核，经主管部门审定后，按竞标时成交价与工程磋商控制价的统一下调比例调整确定价格。（4）新增项目在原合同金额 10%以内（不含 10%）的，须报主管部门备案；新增项目在原合同金额 10%以上（含 10%）的，须报主管部门批准或另行组织采购。

15.1.4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项目应报单价和合价；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5.1.5 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次采购工程范围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5.1.6 供应商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由于供应商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供应商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供应商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自行考虑。

15.1.7 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5.1.8 发包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土石方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有关土石方挖、填、弃（含超运）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2）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的恢复、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3）土石方作业的其他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要求等因素；

（4）土石方单价按市场报价。

土石方单价以综合单价包干，运距由供应商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和土方类别进行费用签证。

15.1.9 供应商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报装（含设备的购买、安装、维修、使用、拆除、维护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15.1.10 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混凝土的细目，供应商应综合考虑现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自行报价。

15.1.11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供应商负责，相关费用结合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

15.1.12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供应商自行考虑主要材料价格涨跌的风险。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原因，在采购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5.1.1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沿路单位及过路车辆、行人的交通疏导问题，因交通管理导致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计算依据：

15.2.1 计价定额及取费标准：详见发出的磋商控制价。

15.2.2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磋商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5.2.4 其它说明详见本工程磋商控制价编制说明。

15.3 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的公布和修改

15.3.1 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图纸等文件核对建设单位公布的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发现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明显误差的，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三天前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15.3.2 建设单位在收到供应商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后，将对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建设单位认为有必要对工程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进行修正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

15.5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竞争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按照“政采云”平台的要求上传并关联，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上传错误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电子签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3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

自然人身份证等)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18.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5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6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9.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政采云平台。

2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广西政府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20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情况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无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25 日内签订合同，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5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0 % = 1 万元

（ 500 - 100 ）万元 $\times$ 0.7% = 2.8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3.8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发包人：东兴市东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_____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兴市东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名称)。(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最终以监理签发的实际开工日期计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具体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标准

1、具体工程质量要求: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保险、包税收。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该价格只是签约合同价，工程实际结算价格以相关审计部门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建议具体罗列材料项目、工程设备使用价格等)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单价。

六、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开工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_____ 元) 作为预付款。乙方未完成工程量 100% 时, 可按进度申请相应进度款, 进度款原则上不得超过已完成工程量的 90%, 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100% 时, 经监理单位审核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 (¥ _____ 元), 含已支付的预付款 (根据财桂规【2021】3 号, 东财发【2021】21 号文件衔接资金最高比例不超过 90%)。工程竣工, 并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并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审计结算工作, 甲、乙双方一个月内办理完结算, 工程款支付到审计结算总金额的 97% (含已支付的进度款)。余款为审计结算金额的 3%, 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 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质量复检合格后支付。

七、双方管理人员、监理工程师及职责权限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经理的工作职责权限: 对所承包施工工程的内容变更、价格确认、范围签认等具有签认权并对整个工程质量和造价负全部责任。

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职责权限: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磋商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工程所用材料应符合质量标准并提供相应材质证明，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标准要求组织施工，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建设任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不能按时按质完成工程建设内容的，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范围内进行施工，超出指定范围外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以计量。

5、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检查验收。

6、施工现场应服从发包人技术指导及东兴市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及施工路段的行车安全。如发生各种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概不负责。

十一、违约责任

因工期延误、工程质量问题造成无法验收时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7.5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16约定执行。

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兴市东兴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四、补充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且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东兴镇政府存档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东兴市东兴镇人民政府（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50681007705257C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东兴市东兴镇教育路 31 号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5381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0770-7682240 电话：_____

传真：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三、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现行的国家法律和政策法规，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七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地质勘察报告（如有）、相应的设计变更文件（如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包括报建程序所需要的所有资料；开工前 3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 and 安全专项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报建手续开始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据实按需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原则上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东兴市东兴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要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建设费用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8.8 条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注：建设工程实务中一般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向其他人转借、出售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资料情况。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15%时允许调整，按 GB 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进行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

职务： ；

联系电话： 0770-7693769；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以发包人签署予发包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范围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及税票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以及审计所需所有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 ⑤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 ⑥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企业实施施工项目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执行企业的管理制度，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企业管理层、劳务作业层、各协作单位、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等的协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处理项目经理部与国家、企业、分包单位以及职工之间的利益分配；对进入现场的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准备结算资料和分析总结，接受审计；组建项目经理部的组织机构，选择优秀作业队伍，对项目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全面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1 天以上，如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超过 21 天的，按投标文件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0.2 万元罚款（如有履约保证金，该罚款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

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人·次，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人·次，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时间前 7 天。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确认的人员，施工之后不能更换，确需更换人员的，更换后的人员相关资质及业绩、职称等要求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最低要求，且须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业主同意后方可换人。

关于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1 天以上，如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超过 21 天的，按投标文件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支付标准：技术负责人为人民币 1000 元/人·次；专业工程师为人民币 1000 元/人·次。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业主及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如有）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人·次；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人·次。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 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 元/人·次。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如本项目允许合法分包的，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无息）；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东兴市（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范围，具体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本工程项目工作内容，具体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

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号文）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3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方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04》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号文）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0723.67 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安[2015]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和东兴市或防城港市相关要求执行。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或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工期顺延，其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不得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时间从约定的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

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逾期竣工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并有可能导致延误工期的，经东兴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审定后，发包人有权分割部分工程进行发包，单价按中标单位原中标价格执行，如确需上调价格，经分管副市长审定，款项从原承包人的工程款扣除；造成施工中断或延误累计超过 21 天的，经东兴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审定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单价按中标单位原中标价格执行，已完工程经双方验收确认后，待整个工程竣工后结算。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等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担人承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发包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1.0 %，☐不乘下浮系数）（这里应选择其中一种）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

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

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以防城港市建设工程材料造价信息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1.2 不平衡报价调整方式

按防住建发〔2016〕31号文《防城港市政府投资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修正。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进场开工后，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此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每一次支付的进度款需减去已经支付的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单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单 15 个工作日内，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此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陆套及满足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按项目业主单位实际需要及相关规定提供套数。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为：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3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应将完整的项目
结算所需资料报送东兴市财政部门进行结算评审。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东兴市财政部门要求提交。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工程竣工工程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且须符合政
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投入使用1年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工程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工程交付发包人使用至工程质量缺陷期满后经过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质量复检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15.2 缺陷责任期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2) /%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申请至审计价97%的结算款, 扣留3%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84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①书面通知发包方其已终止建设工程，且并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②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届满后 14 天内开始建设工程（但因非承包方原因所引起的除外）；

③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但因非承包方原因所引起的除外）；

④在完工检查日前停止建设工程或者直接或通过专业分包商从项目场地撤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除非上述行为是为了保持或促进项目建设按合同完成所必须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符合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还可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

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无息。

(4) 除上列违约行为外,承包人如存在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其他补充约定的违约行为的,应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3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12)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投入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不是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人员的。

(8) 承包人未能遵守履约担保的约定;

(9) 承包人未能遵守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10)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11)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12)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

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13）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14）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15）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16）承包人未能遵守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7）工程师根据通知改正条款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8）其他违约情形。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2.5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6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

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16.2.7

本项目不得违法转包，否则发包方可以解除施工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新冠肺炎、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6 级以上的地震；10 级以上的持续 5 天的台风；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0 天高温天气；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不可抗力因素出现，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发包人方通报受灾情况，在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损害终止后三日内向发包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若灾害呈间歇形式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三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至灾害结束。发包人应对灾情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其中：

-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造成施工现场承包人临时设施损坏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承包人设备、机械、车辆等现场施工用具及人员停、窝工、机械、设备停置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清理、修理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附上人员相关资格证书）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1：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管理人员情况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东兴市东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纸涉及的内容及预算清单内的工程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一年，自然灾害及第三方故意破坏造成的损坏不在承包人保修范围内。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双方约定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 年后，7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东兴市东兴镇人民政府承包人(盖章)：_____

地址：东兴市东兴镇教育路 31 号_____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0770-7682240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施工员		施工员	工程师	
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	工程师	
材料管理		材料管理	工程师	
计划管理		预算员	工程师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	助理 工程师	
其他人员				

现场人员证件证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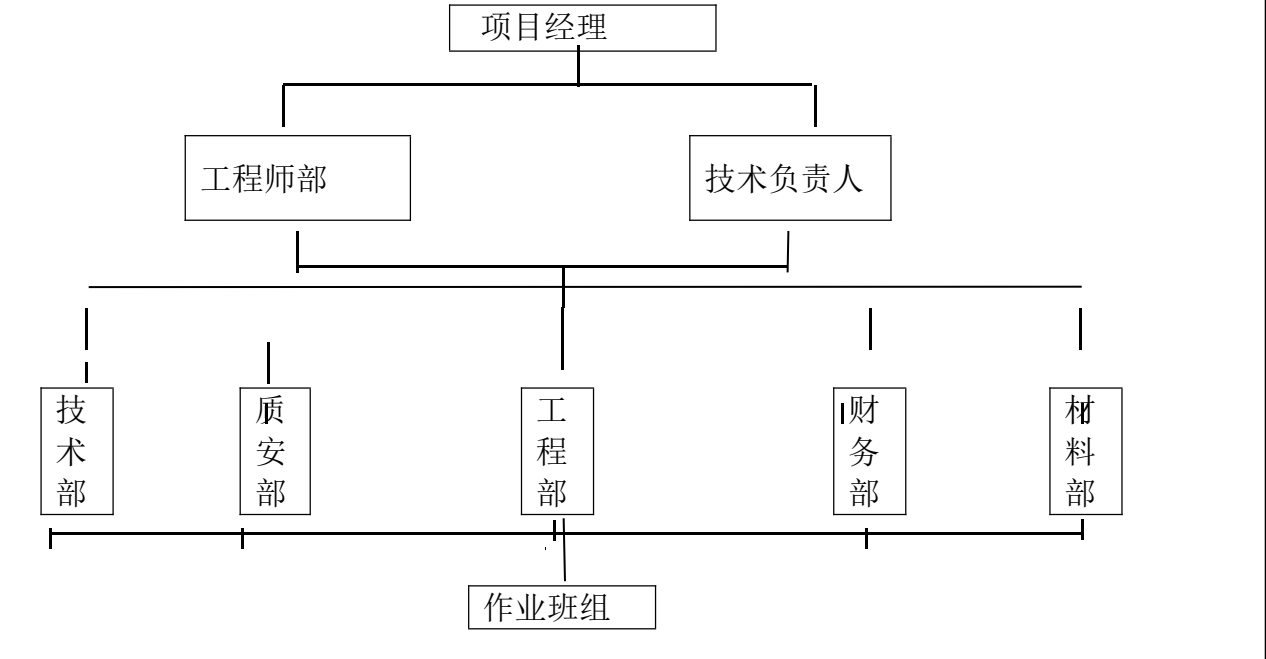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已完工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已完工 工程	工程质量
/	/	/	/	/	/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否则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辅助说明资料

现场组织机构框图



说明：

项目经理部领导下属各部分：

生产部：负责制定落实生产计划，完成工程量的统计，组织实施现场各阶段的平面布置。生产计划、安全文明施工及劳动力、工程质量等各重施工因素的日常管理。由部长、调度员、统计员及电工、机械人员、安全员组成，对生产副经理负责。

技术部：编制和贯彻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行技术交底，组织技术培养，办理工程变更洽商、汇集整理工程技术资料，组织材料检验和施工试验，检查监督工程质量，调整工序矛盾，并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一切技术问题，由部长、技术员、资料员、试验员、测量员、计量员组成，对主任工程师负责。

质安部：施工质量程序的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质量，编制、收集、整理工程施工质量评定等施工资料，负责施工安全，由部长、质检员、安全员组成，对主任工程师负责。

材料部：负责工程材料及施工材料和机械、工具的购置、运输，编制并实施材料使用计划，监督控制现场各种材料使用情况，维修保养机械、工具等。由部长、材料计划员、材料采购员、材料会计员赞成对项目经理负责。

财务部：负责编制工程报价、决算、工程款回收，日常财务管理、工程成本核算、资金管理、合同管理等工作，由部长、预算员、会计员、出纳员组成，对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总部与现场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详述项目经理部项目理由公司董事长任命项目经理部下属各部门由公司总部相关各部门派出。受项目经理直接领导，并接受总部各部门工作指导与监督。总部授权现场各部门在公司各项目规章制度约束下自主处理本项目部门的事务。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竞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可另附（与本竞标文件一起装订）。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_____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原则上无）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_____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9: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10:

10-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1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性别	工作职责	职 称	专 业	相关证书名称 及编号	相关工 作年限	工作 简历	备注 (标段)
1、项目负责人									
2、技术负责人									
3、施工员									
4、质量员									
5、材料员									
6、预算员									
7、安全员									
...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2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性别	工作职责	职 称	专 业	相关证书名称 及编号	相关工作 年限	工作 简历	备注 (标段)
1、项目负责人									
2、技术负责人									
3、施工员									
4、质量员									
5、材料员									
6、安全员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3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性别	工作职责	职 称	专 业	相关证书名称 及编号	相关工 作年限	工作 简历	备注 (标 段)
1、项目负责人									
2、项目总工(技 术负责人)									
3、施工员									
4、质量员									
5、安全员									
6、材料员									

四、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东兴市东兴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 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 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东兴市东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东兴市东兴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 发包人 ）与承包人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 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坚持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 三同时 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东兴市东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规范

一、采购项目名称：东兴镇竹山村宜居宜业和美精品村建设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 建设地点：按公告要求。
3. 采购内容：按公告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按公告要求。
5. 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一）现场自然条件：满足施工要求。
- （二）现场施工条件：符合施工要求。

四、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专业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五章 响应标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响 应 文 件

资格审查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响应文件签署授权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磋商活动。为施工业务，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在响应文件中应同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备查。

2.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 证号（如有）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三、供应商银行账户信息（格式自拟）；

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竞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在最近三年内无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如无正当理由拖延工程超过合同总工期三分之一以上的，不按合同履行义务的等）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承诺书；

六、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执行））；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 我方在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均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在截止磋商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磋商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规定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我方在承包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其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已先予支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在接到先予支取通知之日起30天内，我方向指定的账户交存已先予支取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的2倍工资保证金。

4. 如我方不按规定执行，发包人有权取消我方承包资格。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实施方案的承诺（按桂建质安[2015]16 号文执行）；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桂建质安[2015]16 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方参与磋商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 号文）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安[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进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道路畅通； （2）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 （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接地保护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三级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安全施工	临边洞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类别	项目名称		具 体 内 容
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口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防护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防护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楼梯边防护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基坑、卸料平台防护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混凝土工、焊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他	机械设 备防 护	中小型机 械防护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 设备防护	（1）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卸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八、东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经理简历表

（格式自拟，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十、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格式自拟，附职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十一、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十二、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十三、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等。

十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响 应 文 件

技术标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编制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须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表9.1）

2.2 劳动力计划表；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表9.3）

2.4 临时用地表。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表 9.1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9.3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程

表 9.6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 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

表 9.7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工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已完工工程	工程质量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相符，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表 9. 8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施工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相符，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4) 主要竣工工程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款

注：请在开标时携带合同原件备核

（5）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名称）

--

-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可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第三部分 商务及资信业绩部分

响 应 文 件

商务及资信业绩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xxx 项目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含工程所有费用，包含暂列金额、暂估价、计日工、建安劳保费），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承诺工期：_____，承诺工程质量：_____。

3、项目经理（姓名及身份证号），安全员（姓名及身份证号）。

4、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5、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6、报价文件有效期：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天。

7、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注：报价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 目 内 容	投 标 响 应
1	履约保证金	
2	竞标有效期	
3	施工工期	
4	延误工期赔偿金额	
5	延误工期赔偿金额限额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竞标总报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	万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万元	
	暂估专业工程	万元	
	暂列金额	万元	
主要材料用量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砼	M ³	
.....			

（可根据实际内容自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竞标报价说明

1.1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磋商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1.2 供应商应按磋商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磋商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磋商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1.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1.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磋商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磋商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

1.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磋商文件及磋商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1.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暂列金额应按磋商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磋商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磋商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计日工应按磋商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磋商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1.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1.8 磋商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1.9 磋商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磋商工程量清单、磋商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资信业绩（格式自拟）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XXXXXXXXXXXXXXXXXXXXX

日 期：XXXXXXXXXXXXXXXXXXXXX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依据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如供应商不能提供其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该供应商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 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人 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人 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人 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农、林、牧、 渔业		20000 万元以 下			500 万元 及以上			50 万元 及以上			50 万元 以下	
工业（包括采 矿业，制造 业，电力、热 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 业）	10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上	2000 万 元及以 上		20 人 及以上	300 万 元及以 上		20 人以 下	300 万 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 万元以 下	80000 万 元以下		6000 万 元及以 上	5000 万 元及以 上		300 万 元及以 上	300 万 元及以 上		300 万 元以下	300 万 元以下
批发业	200 人 以下	40000 万元以 下		20 人 及以上	5000 万 元及以 上		5 人及 以上	1000 万 元及以 上		5 人以下	1000 万 元以下	
零售业	300 人 以下	20000 万元以 下		50 人 及以上	500 万元 及以上		10 人 及以上	1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 运输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上	3000 万 元及以 上		20 人 及以上	200 万 元及以 上		20 人以 下	200 万 元以下	
仓储业	200 人 以下	3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上	1000 万 元及以 上		20 人 及以上	100 万 元及以 上		2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上	2000 万 元及以 上		20 人 及以上	100 万 元及以 上		2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住宿业	300 人 以下	1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上	20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 及以上	1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餐饮业	300 人 以下	1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上	20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 及以上	1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 互联网和相 关服务）	2000 人以下	10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上	10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 及以上	1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 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人 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人 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人 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8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磋商文件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XXXXXXXX

供应商公章：XX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册发放）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

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技术文件、商务及资信业绩文件评审

(1) 技术文件、商务及资信业绩文件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 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如供应商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维持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磋商报价格式必须符合相应的清单规范。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

表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递交，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纸质版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

5.7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8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9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10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1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2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标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评标方法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1	资格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银行账户信息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在最近三年内无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承诺书	
		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东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等、《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权利义务	磋商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三章“合同格式”的相关规定
		资格和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

(二)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包含资信评审标准、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详细评审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价格10分 (2)施工组织评分84分 (3)商务资信业绩评分6分
1	价格 满分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10分为满分。)	磋商基准价 某供应商价格分=-----×10分 最后磋商报价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2	施 工 组 织 评 分 标 准 满 分 84 分	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15分)	一档(1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高效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充分有效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方法不科学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5分)	一档(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没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5分)	一档(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但不够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没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	一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 6 分)	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作出承诺。 二档(4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3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 但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2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没有有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不合理, 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6 分)		一档(6 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完整, 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4 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3 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2 分): 没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没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6 分)		一档(6 分): 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 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安全措施得力。 二档(4 分): 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 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安全措施可行。 三档(3 分): 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 人员配备合理,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 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安全措施基本可行。 四档(2 分): 没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没有针对性。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可行。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10 分)		一档(10 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 安排科学合理,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8 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 安排合理, 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6 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一档（10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承诺创建自治区级及以上文明工地和标准化工地，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 二档（8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承诺创建市级文明工地和标准化工地，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 三档(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可行。 四档(4分)：没有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没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不可行。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6分）	一档（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二档（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可行。 三档(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可行。 四档(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可行。
	技术负责人情况（满分5分）		（1）技术负责人职称：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及以上的得5分；初级职称得2分【注：供应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满分10分）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8人以上（含8人）得5分，6人以上（含6人）得3分，5人以上（含5人）得2分。（配备人员中必须包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均要求不少于1人、安全员不少于1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2.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优秀，良好，一般。优秀：完全满足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丰富及综合素质优秀得 5 分。良好: 满足施工需要, 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一般及综合素质良好得 3 分。 一般: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及综合素质一般 2 分。
3	商务资信业绩评分标准(满分 6 分)	项目业绩(满分 6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承接过类似项目的, 每个得 3 分。满分 6 分。(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汇总得分		供应商汇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 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 磋商小组认为, 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 以此类推。